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1.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之。
2.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壘球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壘球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4.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5.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名單。
6.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7. 管理各級裁判。
8.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9.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10. 至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11.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12. 資深裁判
13. 體育專業人士
14.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會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15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16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17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18.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19.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20. 附則：
21.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，不得對外發文。
22.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